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被占领
巴勒斯坦领土其他地区的非法行动

2025 年 6 月 12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ES-10/L.34/Rev.1)]

ES-10/27. 保护平民及履行法律和人道主义义务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回顾大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均须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宪章》、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违反国际法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强烈痛惜停火结束而且以色列政府自 2025 年 3 月 2 日以来决定阻止向 200 多万人提供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救生用品，特别是食品、药品、燃料和厨用煤气，并表示深为震惊地注意到加沙地带当前的灾难性人道局势，包括严重缺乏适当卫生保健服务和存在极度粮食不安全状况，造成严重的饥荒风险，使儿童、妇女、老年人和其他平民遭受严重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发生袭击以及加沙地带爆发战火以来，最近出现长时间的暴力升级，局势严重恶化，包括加沙地带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

谴责一切针对平民的袭击，包括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和无差别袭击，斥责一切针对平民物体的袭击以及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重申反对强迫平民流离失所，并回顾国际法禁止劫持人质，



表示支持埃及、卡塔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开展调解努力，寻求立即恢复执行停火协定的所有阶段，从而永久停止敌对行动，释放所有人质，交换巴勒斯坦囚犯，归还所有人类遗体，从加沙地带全面撤出以色列军队，并启动加沙重大多年重建计划，

回顾国际法院 2024 年 1 月 26 日、3 月 28 日和 5 月 24 日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 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一案发布了临时措施命令，因为国际法院认定存在着法院认为很可能对有关权利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的真实、紧迫风险，这些权利就是：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有权受到保护，免遭灭绝种族行为和《公约》第三条所述相关被禁止行为之害，

特别回顾国际法院 2024 年 3 月 28 日裁定，“以色列国应遵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鉴于加沙地带内巴勒斯坦人的生活条件恶化，特别是饥荒和饥饿蔓延……采取一切必要有效措施，确保毫不拖延地与联合国全面合作，让有关各方不受阻碍地向加沙各地的巴勒斯坦人大批量提供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含食物、水、电、燃料、住所、衣物、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必需品以及医疗用品和医疗服务，包括为此增加陆路过境点的容量和数量，视需要保持长时开放”，但至今仍未获理睬，

回顾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以及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存在的非法性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² 以及大会紧急要求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存在和活动所承担的义务发表咨询意见，

注意到根据国际人道法规定，如占领地全部或部分居民的给养不足时，占领国应同意救济这些居民的计划，且占领国应以其力所能及的一切方法为这些计划提供便利，

回顾《宪章》第一百、一百零四和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³ 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 安全理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第 2730(2024)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安全保障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大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第 79/138 号决议，

表示深为震惊地注意到众多人道主义工作者在加沙地带遇害，其中包括联合国人员，多数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人员，

¹ 第 260 A (III)号决议，附件。

² A/78/968。

³ 第 22 A (I)号决议。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再次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保护平民、人道准入、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安全保障及其行动自由以及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设施及其他民用物体的义务，

表示严重关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地区暴力升级，国际法受到违反，当地强迫流离失所、定居点活动、定居者暴力行为、以色列部队非法使用武力、任意逮捕以及拆毁或没收巴勒斯坦人住房和基本基础设施等现象均有加剧，

回顾大会 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并肯定工程处成立 70 多年来在按照相关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之前，为了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保护和人的发展以及该区域的稳定，在改善巴勒斯坦难民困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确保对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阻止今后的违法行为，保护平民和促进和平，

1.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无条件实行永久停火；
2. **重申要求**立即、有尊严、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哈马斯和其他团体劫持的人质；
3. **要求**各方全面、无条件、从速执行安全理事会 2024 年 6 月 10 日第 2735(202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立即停火，释放人质，归还被杀害人质遗体，交换巴勒斯坦囚犯，让巴勒斯坦平民返回加沙地带所有地区的家园和居民区，并从加沙地带全面撤出以色列部队；
4. **又要求**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有关敌对行动和保护平民的义务，并强调必须追究所有各方违反行为的责任；
5. **强烈谴责**任何把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以及对人道准入的非法阻挠，强调有义务不剥夺加沙地带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不得蓄意阻碍救济物资的供应和获取；
6. **强调**根据国际法，占领国有义务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至所有有需要的民众，并要求与联合国协调，按照国际人道法，在充分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情况下，立即、长期提供协助，便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包括粮食和医疗用品充分、快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大批量进入整个加沙地带并送到所有巴勒斯坦平民手中，以及提供燃料、设备、住所和清洁水；
7. **要求**各方充分遵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对其所扣押人员承担的义务，包括立即、有尊严、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被任意扣押的人以及归还所有人类遗体；
8. **回顾**其在 2024 年 12 月 19 日第 79/232 号决议中决定请国际法院优先并最紧急地发表咨询意见，指明对于联合国(包括其机构和机关)、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存在和活动及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有关的存在和

活动，包括为求确保和便利无阻碍提供巴勒斯坦平民生存所必需的急需用品和基本服务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造福巴勒斯坦平民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和联合国会员国负有哪些义务；

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结束封锁，开放所有过境点，并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承担的义务，确保援助物资立即、大批量地送达加沙地带各地巴勒斯坦平民手中；

10. **强调**指出必须追究责任以确保以色列遵守国际法义务，为此促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单独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履行其义务；

11. **促请**所有会员国严格尊重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所有官员的特权和豁免，不要采取任何妨碍这些官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严重影响本组织的正常运作；

12.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其国际法义务，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有关人员(包括本国和当地征聘人员)受到尊重和保护；

13.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适用的国家法律规章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保护医务人员，尊重和保护那些专门执行医疗任务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14. **又强调**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平民，并根据国际法的有关规定，时刻小心避开民用物体，包括粮食生产和分配所需物体，避免攻击、毁坏、挪移对平民生存不可或缺的物体或使这些物体不再可用，并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用于人道主义救济行动的物资；

15. **欢迎并表示支持**由联合国协调的恢复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计划；

1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继续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

17. **强调**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仍然是加沙人道主义应急工作的支柱，反对有损工程处履行任务的行为，欢迎秘书长和工程处均承诺全面落实为确保近东救济工程处遵守人道主义中立原则而对各种机制和程序进行的独立审查(科隆纳报告)的建议，又欢迎秘书长委托进行战略评估，以审查工程处的作用、当前政治、财政、安全和其他制约因素下执行任务的情况以及对巴勒斯坦难民造成的后果和风险，促请所有各方让工程处能够在所有业务区执行大会赋予的任务，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并尊重国际人道法，包括保护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设施；

18.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的恢复和重建计划，视其为应对加沙地带可怕人道主义局势的基础，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和国际捐助方开展合作，提供援助，以确保有效执行该计划，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发挥主导作

用，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参加埃及计划召开的讨论加沙地带恢复和重建问题的国际会议；

19. **重申坚定致力于**两国解决方案，即加沙地带是巴勒斯坦国的一部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民主国家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安全、国际公认边界内安全地毗邻和平共存，并且在这方面坚决反对在加沙地带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西岸地区改变人口和领土状况的企图以及一切破坏该城市圣地历史现状的措施，重申明确反对旨在强行驱逐巴勒斯坦人和非法夺取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包括在加沙地带实施的任何此类行为，要求立即完全停止此类行为，谴责一切单独或集体强行迁移以及将受保护人员逐出被占领土的计划，要求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西岸地区的所有定居点建设、扩建、没收土地、拆毁房屋、强迫迁离和定居者暴力行为，并呼吁立即采取具体步骤，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促成将加沙地带与西岸统一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下；

20. **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担负有永久责任，直至该问题的所有方面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得到解决；

21. **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并授权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主席应会员国的要求复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